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八菱JLC1，期权代码：037906。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共107名，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3.5万份，行权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为5.25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18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及已履行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量合计1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850万份，预留授予150万份。

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核心信息如下：

1.期权简称：八菱JLC1

2.期权代码：037906

3.首次授权日：2025年5月19日

4.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25日

5.首次授予登记数量：850万份

6.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08人

7.行权价格：初始行权价格为5.5元/份，经公司历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现行行权价格为5.25元/份

8.首次授予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前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19日至4月28日，公司通过官网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满足条件时授予期权并办理全部相关授予手续。

4.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5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5.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已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25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由36个月延长至48个月，同步调整预留期权等待期、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并修订《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本次变更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5年8月11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5.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9.2025年8月12日至8月21日，公司通过官网公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2025年8月23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5.5元/份调整为5.3元/份。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元/份调整至5.25元/份。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8人减至10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由850万份减至847万份。经会议审议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为10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手续，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423.5万份。前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授权日起12个月，等待期届满后进入首个行权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5月19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5月18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table>
<tr><th>序号</th><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及行权比例：
<table>
<tr><td rowspan="2">行权期</td><td rowspan="2">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净利润（A）</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5年</td><td>7800万元</td><td>70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考核指标</td><td>考核指标完成度</td><td>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考核年度净利润（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 A/Am</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td><td>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91.09万元，达成目标，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考核分数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
<table>
<tr><td>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td><td>S≥90</td><td>90>S≥80</td><td>80>S≥70</td><td>70>S≥60</td><td>S<60</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
<tr><td>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td><td>100%</td><td>90%</td><td>80%</td><td>70%</td><td>0%</td></tr>
</table></td><td>除1名离职对象外，10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均为“A”，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首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7名，对应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计423.5万份。

三、本次行权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一）行权价格调整

1.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5.5元/份调整为5.3元/份。

2.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元/份调至5.25元/份。

（二）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6年5月20日注销完毕。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减至10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由850万份减至847万份。

除上述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发生相应调整外，本次行权各项相关安排均与公司此前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无其他变动。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具体安排

1.期权简称：八菱JLC1

2.期权代码：037906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4.可行权数量：423.5万份

5.可行权激励对象：107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汉桥	副董事长	90	45	50%	0.16%
魏远海	总工程师	50	25	50%	0.09%
黄缘	副总经理	50	25	50%	0.09%
林永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25	50%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03人）		607	303.5	50%	1.07%
合计（共107人）		847	423.5	50%	1.49%

注：（1）本表仅含首次授予期权，不含预留授予期权；（2）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3）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4）若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可行权数量将相应调整。

6.行权价格：5.25元/份（权益分派调整后）

若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8.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18日。

9.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规则更新后自动适用新规）：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不符合条件及超期未行权期权的处理方式

1.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在规定行权期内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2.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或作废的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423.50万股，股本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预计）	本次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14,787.00	7.28	900,000.00	21,514,787.00	7.48
高管锁定股	20,614,787.00	7.28	900,000.00	21,514,787.00	7.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716,370.00	92.72	3,335,000.00	266,051,370.00	92.52
三、总股本	283,331,157.00	100.00	4,235,000.00	287,566,157.00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涉及的股票期权相关费用，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若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预计将增加公司净资产约2,223.38万元，其中股本增加423.5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约1,799.88万元。本次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程度较小，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相关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九、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已于股票期权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完成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测算与确认，授权日后无需对股票期权价值重新评估，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定价产生影响。

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公司已按照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与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及股本溢价，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收益，须依照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其中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激励对象若出现离职情形，应在离职前结清全部尚未缴纳的相关税款，公司有权从其应付薪酬、绩效奖金等款项中直接扣除未缴税费。

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激励计划进入行权期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总部办公楼3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克波。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407人，代表股份368,090,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9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26,776,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9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3人，代表股份41,314,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0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83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1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30,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2%；反对1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9%；弃权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829,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0%；反对1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2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7%；反对1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8%；弃权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839,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34,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4%；反对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2%；弃权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813,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反对2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08,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4%；反对2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3%；弃权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856,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2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51,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5%；反对2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2%；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21,305,470股（以关联股东于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回避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向股东会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35,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9%；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2%；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35,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9%；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2%；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846,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2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41,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9%；反对2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0%；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岩平律师、孟奥旗律师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2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关联股东将对议案4、议案5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2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9:00—12:00，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亮　　电话/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dlomon001@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12”，投票简称为“川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楼国梁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7,120,21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30,561,595股的3.0882%。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上市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0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于2024年6月20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楼国梁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30,561,595股的比例不超过0.433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楼国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截至2026年5月25日，楼国梁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4,7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29,980,895股的0.336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楼国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120,214股
持股比例	3.08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20,214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持股比例系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30,561,595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楼国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3日
减持数量	774,7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74,725股
减持价格区间	34.60～39.7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983,232.0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5,275股
减持比例	0.336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337%
当前持股数量	6,345,48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591%

注：减持比例系减持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29,980,895股的比例；原计划减持比例系原计划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30,561,595股的比例；当前持股比例系当前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29,980,895股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1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b@duzh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5: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树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先生

财务总监：钱光吕先生

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周蔚华先生、文海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b@duzh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931-2130678

邮箱：zqflb@duzh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